

句法结构标记“给”与动词结构的 衍生关系（第四节）*

沈 阳 / Shen Yang

司马翎 / Rint Sybesma

北京大学中文系 /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莱顿大学汉学院 / 莱顿大学语言学研究中心

*本文的研究分别得到了中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作格结构、中动结构和致使结构的句法语义关联”（批准号：07JJD740057）和荷兰皇家科学院（KNAW）项目“Marking Unaccusatives in Sinitic and its Consequences”（项目号：08CDP035）的支持，本文得到郑礼珊教授等提供重要意见，本文还曾于2009年8月在台湾清华大学“两岸三地现代汉语句法语义论坛”上宣读，也得到一些参考意见：谨一并致谢。

- 现代汉语中的“给”是个“多功能”的句法成分：既有动词用法，与格标记（连谓结构的动词）用法，也有相当于介词“把、被、为”的用法。但所有这些“给”一般只能出现在名词前，即以“给NP”的形式（“给NP VP” / “VP给NP” / “V给NP”）进入句子。

- 但是在现代汉语中，也有一个可以直接出现在动词前的“给”，即“给”与动词或动词词组组合成“（NP）给VP”的形式，并且可以直接做谓语。例如：

- (1) a. 小狗给病了 b. 小狗给饿坏了
- c. 小狗给吃饱了 d. 小狗给赶出去了
- e. 小狗给扔到山里了 f. 小狗给热得直吐舌头

- 首先我们证明：汉语中肯定有一个不是动词、介词（被、把，或复合标记、框式介词等）以及与格标记时态之类的标记而又能直接出现在动词前的特殊成分“给”。
- 如果能肯定“给VP”中的“给”就是这样一种特殊的成分，那么一般说只要看到“给VP”（个别例子除外），其中的“给”就一定是这个特殊成分，“给VP”就一定是独立动词结构。
- 附注：当然确实有些“给VP”是需要排除的：比如“给参谋参谋”、“马上给办”、“不给看病”、“给投了资”、“给寄来了一本书”等中的“给”等，这些或者是动词“给”省略了宾语的用法（参朱德熙1982），或者是“给”相当于介词“为”而省略了宾语的用法（参张谊生2004，杨霁楚2008）。

- 其次，虽然也有一些研究承认“给VP”中“给”有独立作用，但却仍然说这种作用只是在语用或在句式上“加强、强调、焦点、影响”等。这还是看到“给”在句法和在语义上也有作用。
- 这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大概就是都有意无意地把“给VP”就当成“被VP”或“被/把……给VP”去理解和分析，这就必然会画地为牢地把“给”当成被动句和把字句中的“一个可有可无的成分”。
- 其实只要坚持把“给VP”看作独立动词结构，就很容易发现“给VP”中“给”的真正作用。比较以下例子：

- (8) a1. 犯人跑了 a2. 犯人给跑了
- b1. 孩子吃饱了 b2. 孩子给吃饱了
- c1. 米饭煮糊了 c2. 米饭给煮糊了

- (8) a1. 犯人跑了 a2. 犯人给跑了
- b1. 孩子吃饱了 b2. 孩子给吃饱了
- c1. 米饭煮糊了 c2. 米饭给煮糊了

- (8) 中所有“给VP”的例子其实都是同类句子，而其中最容易当成“被VP”的是(8c2)，即“米饭给煮糊了”似乎相当于“米饭被(某人)煮糊了”。但是我们已经反复证明“给VP”并不就是“被NP VP”的省略形式，也不等于“被VP”。其实就算“米饭给煮糊了”是长被动句的省略形式，而“米饭被妈妈给煮糊了”后的“给VP”也依然能出现；再其实就算(8c2)当中的“给VP”相当于短被动句“被VP”，至少(8)另两句中的“给”就不能换成“被”。

- 那么（8）各句右侧“NP给VP”结构跟左侧“NP VP”结构比较有什么不同，或者说“给”究竟起到什么作用呢？
- 其实只要排除被动句干扰，那么最容易看出二者区别的还是（8c）。因为语感上很容易体会出来：“米饭煮糊了”意思只是“米饭怎么样了”，但“米饭给煮糊了”则明显增加了造成“米饭煮糊了”的一个外力，这个外力应该就是语义上的“致使者论元（Causer）”（即可以理解为有“某个人”致使“米饭煮糊了”）。只不过这个增加的致使者论元（某人）在“NP给VP”结构中只有语义作用，并没出现相应的句法成分。
- 换句话说，即使采用前面提到几位（如张谊生2001，邓思颖2003）的说法，“给”的作用是“加强、影响、增加处置性”等，“增加、加强”的其实就是这种“造成影响”的“外力”。

- 如果这样来看，那么（8）各例的情况就完全一样，即左侧例句都只表示状态事件，而右侧的例句则都通过“给”增加了造成该状态的外力。
- 如“孩子给吃饱了”就增加了造成“孩子吃饱了”的外力（如“（这顿饭把）孩子给吃饱了”），“犯人给跑了”就增加了造成“犯人跑了”的外力（如“（看守不小心把）犯人给跑了”）。
- 由此就可以这样说，引入“只可意会（语义上有）而不可言传（句法上无）”的“外力”，才是“给VP”中“给”的真正作用。
- 其实“给”在这些结构中的这个作用非常明显，谁都能感觉得到，说破了无非就是“一层窗户纸”。

- 也许有人会问，那为什么不干脆说通过“给”增加的“外力”是成分省略呢？比如“米饭给煮糊了”等于“某人把米饭给煮糊了”中“某人把”（或“被某人”）省略了。
- 其实上面说引入的“外力”可以理解为有“某人”（致使米饭煮糊了），只是为了体会什么是“给VP”结构中引入的这种只在语义上存在的外力，并不是说在“NP给VP”中就已经有了“某个人”这样的句法成分。
- 因为至少根据生成语法理论，如果要增加某个句法成分，必须要有句法成分位置和进行相关句法操作，绝不能随意把没有出现的成分叫做“省略”。正由于“NP给VP”只比“NP VP”增加了“给”，并没有增加“某人”和“把”（也没增加“被”和“某人”），那么当然就必须也只能去看这个“给”为结构带来了什么，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说“给VP”只引入了语义成分而并没有增加句法成分（同时也不存在句法成分省略）的原因。

- 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当然接下来就需要回答两个问题：
- 一个是要问：是不是所有的VP前都能通过加“给”来体现这种“引入外力”的作用？
- 另一个是要问：是不是所有的VP前面加上的“给”都能体现相同的“引入外力”的作用？

- 首先当然可以肯定，并不是所有的VP都能加上“给”而构成“给VP”（或者说不是所有VP都需要通过“给”来引入语义上的外力）。
- 因此对于所有的VP来说，通过能不能加“给”的测试就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VP前不能加“给”，如（9）；一类VP前可以加“给”，如（10）。例如：

- （9） a. *（她）给哭了 b. *（她）给休息了 c. *（她）给游泳了
- d. *（她）给唱了 e. *（她）给参观了 f. *（她）给创造了

- （10） a.（犯人）给跑了 b.（孩子）给病了 c.（矛盾）给暴露了
- d.（敌人）给消灭了 e.（米饭）给煮糊了 f.（老人）给摔倒了
- g.（孩子）给吃饱了 h.（肚子）给笑疼了 i.（里程表）给开爆了

- 其次当然也要承认，即使说加“给”表示“引入语义外力”这一点相同，这种外力的性质也有区别。
- 大致说：一种情况通过“给”引入的是致使性外力，即作为外力的某人或某事可看作造成或引起状态事件的“致事”，如（11）；另一种情况通过“给”引入的则是伴随性外力，即作为外力的某人或某事可看作经历或伴随状态事件的“历事”，如（12）。比较：
 - （11） a. 米饭给煮糊了（外力：某人） b. 杯子给打碎了（外力：某人）
 - c. 孩子给吃饱了（外力：某事） d. 妈妈给累病了（外力：某事）
 - （12） a. 那犯人给跑了（外力：某人） b. 心脏病给犯了（外力：某人）
 - c. 矛盾给暴露了（外力：某事） d. 小树给长歪了（外力：某事）

- 对于上面说的这两点的原因下文再解释，但首先就处理策略而言，如果只看第二点，那么似可有两种办法：一种是说“给VP”中VP都一样，但是有两个不同作用的“给”；另一种则是说“给VP”中“给”都一样，但到底是“引入致使性外力”还是“引入伴随性外力”，是由于VP不同。
- 但如同时考虑第一点，显然后一种办法更好。这不但因为要分出两个不同的“给”，既不容易也没必要，也因为如果只考虑“给”的区别，那就只能管能加“给”的VP，管不到不能加“给”的VP。
- 而如果反过来从VP的特点着手，就不但可以一并观察能加“给”的VP和不能加“给”的VP的句法和语义特点，又能从VP角度观察为什么有的VP加“给”后表示“引入致使性外力”，而有的VP加“给”后表示“引入伴随性外力”。

- 到现在为止的结论：
- “给VP”中的“给”并非可有可无或者只有语用的作用。
- 而“（NP）VP”和“（NP）给VP”的区别就是通过加“给”使整个结构引入了语义上的“外力”，其中一种是致使性外力，另一种是伴随性外力。

- 根据我们对“给VP”中VP的分析：
- 能够加“给”的“(NP) VP”都是“作格结构”，即主要动词带补语小句的结构，其中都包含表示动作行为事件的动作V1和表示结果状态事件的结果V2。
- 而“(NP) 给VP”在语义上引入伴随性外力（历事）的条件是VP必须是词汇层面形成的具有自动自发特性的典型作格动词或相当典型作格动词的动词词组，如“（犯人）给跑了”“（小树）给长歪了”。
- 反之引入致使性外力（致事）的VP则是句法层面形成的作格动词词组，则如“（米饭）给煮糊了”“（妈妈）给累病了”。

- 上面讨论了“给VP”中“给”的作用和VP的句法语义特点，其实也就是分出了两类动词结构：
- “NP_X VP” 和 “NP_X给VP”
- 就目前已得到的结论看，这两类结构的区别是：
- “NP_X VP” 表示“由动作V1引起NP_X有了结果V2”，简单说就是“NP_X怎么样（VP）”（记作S1）；
- 而“NP给VP”表示“语义上有一种‘外力’而造成S1”，简单说就是，“外力NP_Y使得‘NP_X这么样（VP）’”（记作S2）。

- S2比S1就只是多了一个语义上的外力，这就很容易想到，如果让语义上的外力变成句法上的外力（即出现词语），那就会形成又一种结构“NP_Y把NP_X给VP”（记作S3）。S3也就是把S2中感觉到的“外力”给说了出来。例如：
 - (20) a. 米饭煮糊了 (S1) 米饭给煮糊了 (S2)
 - 妈妈把米饭给煮糊了 (S3)
 - b. 孩子吃饱了 (S1) 孩子给吃饱了 (S2)
 - 这顿饭把孩子给吃饱了 (S3)
 - c. 小S唱哭了 (S1) 小S给唱哭了 (S2)
 - 这首歌把小S给唱哭了 (S3)
 - d. 那犯人跑了 (S1) 那犯人给跑了 (S2)
 - 看守不小心把犯人给跑了 (S3)
 - e. 小树长歪了 (S1) 小树给长歪了 (S2)
 - 这鬼地方把小树给长歪了 (S3)

- 现在问题是怎么看待这三种结构的关系。
- 比如以S1“米饭煮糊了”、S2“米饭给煮糊了”、S3“妈妈把米饭给煮糊了”为例，
- 显而易见它们并不完全相同，因为彼此句法形式和语义性质都不一样；
- 同样显而易见它们也不是毫不沾边，因为彼此无非是在句法上或语义上多了或少了点东西。
- 说到这里其实已经很清楚，这三种结构就是从底层（或内层）结构通过增加上层（或外层）结构而相互联系的。
- 用生成语法的术语说就是，在S1基础上通过增加一个层次构成S2，在S2基础上再通过增加一个层次构成S3；
- 反过来说，每个上层（或外层）结构中都一定包含有下层（或内层）的结构，即S3中包含S2和S1，S2中包含S1。

- 从结构分析来看，S1和S3的联系很清楚：以S1“米饭煮糊了”和S3“妈妈把米饭（给）煮糊了”为例（暂不考虑“给”）：
- 二者VP层完全相同：主要动词“煮”表示动作事件，动词补语小句“米饭糊”则表明动作事件的终点结果。
- 而二者的区别在于：S3比S1增加了一个包含外论元的“vP（小VP）”层（据Chomsky1995），这个层次为“VP（大VP）”所表达的“（米饭）煮糊”（V1+V2）事件提供了一个致使者论元“妈妈”。
- S1和S3补语小句中各种成分同样都要移出：S1的“米饭”移到大主语位置，小句动词“糊”移到主要动词V⁰“煮”的位置与之合并为复合动词“煮糊”，这就形成了S1“米饭煮糊了”。

- 而S3中由于“vP（小VP）”层 v^0 的存在，“米饭”要移到最邻近的VP的Spec位置，而移到大主语位置的是在vP的Spec位置生成的致使者外论元“妈妈”，其中如果用致使标记成分“把”占据 v^0 位置，“煮糊”就还停留在 V^0 位置上，这就形成了S3“妈妈把米饭煮糊了”。如（21）所示：

- （21） a. 米饭煮糊了（S1）（同（13））

$$[_{VP} \text{煮} [_{SC} \text{米饭糊了}]] \rightarrow [_{IP} \text{米饭}_i [_{VP} \text{煮} [_{SC} t_i \text{糊了}]]]$$

$$\rightarrow [_{IP} \text{米饭}_i [_{VP} \text{煮糊}_j \text{了} [_{SC} t_i t_j]]]$$

- b. 妈妈把米饭煮糊了（S3）

$$[_{IP} \text{米饭}_i [_{VP} \text{煮糊}_j \text{了} [_{SC} t_i t_j]]] \rightarrow [_{IP} \text{妈妈}_K [_{vP} \text{把} [_{VP} \text{米饭}_i [_{V^0} \text{煮糊}_j \text{了} [_{SC} t_i t_j]]]]]$$

- 附注14：详见Sybesma（1999）和司马翎、沈阳（2006）。

- 至于S2“米饭给煮糊了”的结构形式，其实前面也已说得很清楚：S2与S1的区别是通过加“给”而使得S1增加一个语义上有而句法上无的“外力”（妈妈）。
- 换句话说，S1（米饭煮糊了）在句法和语义上都没有“妈妈”，S3（妈妈把米饭煮糊了）在句法和语义上都有“妈妈”，而S2（米饭给煮糊了）则只在语义上有“妈妈”而在句法上没有“妈妈”。
- 根据这种分析，就完全可以假设在S1结构和S3结构的中间还应有一个“语义及物层”（暂时记作VtP），这个层次的核心词就是“给”。
- 虽然目前我们还不能准确标示“给”在这个VtP层中的位置，但这个层次的客观存在应该是毫无疑义的。

- 那么S1、S2和S3这三种结构到底是什么结构呢？
 - 很明显，
 - S3（妈妈把米饭给煮糊了）就是一般说的“致使结构（把字句）”，这毋须多说。
 - 而根据上文分析其实已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 S1（米饭煮糊了）是汉语的“作格结构”，
 - 而在我们看来，S2（米饭给煮糊了）则可能是汉语的“中动结构”。
-
- 附注15：不包括非典型把字句，如“把桌子（给）擦擦”、“把帽子（给）一摔”等，这些同样不属于S1和S2。

- 说S1是“作格结构”，当然就涉及到怎么定义作格动词或作格结构。
- 从Perlmutter（1978）提出“非宾格假设”以及吕叔湘（1987）讨论“胜”和“败”开始，对什么是汉语的作格结构就一直有争论。但现在大家眼睛都盯着“作格动词”。
- 而在我们看来，作格结构的特点主要是两条：一是这种结构的唯一论元是内论元，即这种结构的深层为无施事主语句（即“V+内论元”）；二是结构中必须同时包含动作事件和结果事件（“V1+（V2）”）（Hoekstra 2004）。
- 如果这样看，S1当然就完全符合作格结构的特点，换言之我们定义“作格结构”的范围包括但又大于“作格动词结构”：即单个作格动词结构（犯人跑了）和一般说的受事主语结构（米饭煮糊了），都是这种作格结构，或者说“跑、煮糊”都是“作格动词”。

- 那么又根据什么说S2（米饭给煮糊了）是“中动结构”呢？
- 目前对中动结构的讨论也很热闹，包括所谓“非事件性、及物动词、现在时态、受事主语、标记成分”等，而且大家眼睛都盯在“及物动词”和“受事主语”上。
- 但在我们看来，中动结构的特点也只有两条：
 - 一是结构的主语一定不是施事外论元，而动词外论元须受句法抑制，或者说结构中只存在外论元语义内容但没有外论元句法位置；
 - 二是结构中一定要有表示外论元只在语义上存在而在句法上受抑制的形式标记。如果这样看，S2当然就完全符合中动结构的特点。

- 换言之中动结构中是不是有受事主语和及物动词并不是必要条件，而关键是结构中通过标记形式（如“给”）使一个本来只有内论元（补语小句）的结构又引入一个语义存在而句法上受到抑制的致使者论元（外力）。
- 所以诸如“米饭给煮糊了”、“孩子给吃饱了”、“犯人给跑了”、“小树给长歪了”等，当然就都属于这样定义的“中动结构”。
- 附注16：当然“中动结构”还不止这一类，因为句法受到限制的语义“外力”可以“从无到有”（来自作格结构），也可以“从有到无”（来自及物动词结构）。这一点本文暂不讨论，可参看沈阳等（2009）。关于背景，详见 Den Dikken and Sybesma (1998)。

- 如果上述对于S1作格结构、S2中动结构和S3致使结构的结论成立，那实际就不但“修正”甚至“颠覆”了以往对汉语这几种动词结构的定义，而且本文最终想讨论的“汉语基本动词结构的衍生关系”也差不多是“水到渠成”了。
- 因为在我们看来，不但可以根据这种分析重新考虑汉语动词结构的分类，即将这三种结构归为一个动词结构子系统，而且也可以根据这种分析在这几种动词结构之间建立起最大限度的一致性和严整的衍生关系。

- 从建立汉语动词结构系统来看，过去通常只划分不及物动词结构和及物动词结构。但显然这个系统无法覆盖汉语中的把字句和作格句（也包括被动句）这样一些最大量使用的动词结构。而现在许多研究都证明，汉语主要的几种动词结构都不是单动词句，而是双动词句（更严格说是包括动作行为和结果状态的双事件结构）。
- 而根据本文就可顺理成章地把汉动词结构系统重新分成两个大类：
- 一个是“单动词系统”，也就是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系统，其特点是结构中只有一个动词而且有施事外论元和支配性内论元，比如“他哭（了）”、“他吃饭（了）”这类结构。
- 另一类则是“双动词系统”，其特点是结构中的动词只带结果性内论元（补语小句），不带施事外论元（即使出现外论元也只能是致使者论元），而且整个结构中一定包含动作V1和结果V2（包括V2虚化和弱化）。
- 前述S1作格结构、S2中动结构和S3致使结构显然都属于这个动词系统，而且毫无疑问双动词系统才是更重要的动词结构系统。

- 而我们想得到的最终结论，即建立这几种动词结构的一致性和衍生关系，其实也就不言而喻：
- 无论S1作格结构、S2中动结构，还是S3致使结构，其内部都始终保持了严格一致，即三种结构中基础VP层完全相同，都是“V+小句内论元”或“动作V1+结果V2”结构；而三种结构彼此的区别就是：S2比S1多了一个语义及物层来引入语义外力，S3又比S2多了一个句法及物层来引入句法外力。
- 换个角度也就可以说，汉语中的S3致使结构（把字句）其实并非生成于单动词及物结构（主动结构），而应是来自S2中动结构，汉语中的S2中动结构也并不是生成于单动词及物结构，而应是来自S1作格结构。
- 与本文相关的另一个要点则是：S1作格结构应是所有双动词结构的基础结构，而S2不但是构造S3致使结构的基础，而且通过“给”建立的S2中动结构也是重要的“中间站”。这也就再次证明了“给”绝非所谓“可有可无”，不但是中动结构必不可少的句法标记，也是作格结构和致使结构的前后连接标记。

- 当然很可能会有人质疑上述结论是否仅为汉语所特设。虽然上面的分析主要根据的是汉语的语言材料，针对的也是汉语的动词结构，但却绝不是只根据汉语或只适用于汉语。
- 比如上面说的“单动词系统”和“双动词系统”只是为了表述通俗而采用的说法。而根据生成语法理论（Hale and Keyser 2002；Huang 1997/2007；黄正德2008），所有动词结构都应该包括两层，即“小vP层”和“大VP层”；且有两个系统：“DO系统（vP的核心成分是DO）”和“CAUSE系统（vP的核心成分是CAUSE）”。
- DO系统就是单动词系统，或者说是只有动作V1而没有结果V2的单事件结构，其中DO引入的就是施事外论元，V支配不表终点结果的内论元。
- CAUSE系统就是双动词系统，即通过动作V1和结果V2来表现两个事件，其中CAUSE引入的就是致使外论元，而V（V1）带有表示终点结果的补语小句做内论元（V2）。

- 可见说汉语中有两个动词系统不但并不奇怪，而且前面用两个动词系统解释了汉语中诸如“为什么有的VP不能加‘给’”、“为什么‘给VP’可以引入不同性质的外力”、“为什么有些名词看上去像动作行为的施事而实际与动词没有施动关系”，以及“为什么不是直接从单动结构生成把字句”等，反过来也就证明了这种动词系统分类具有普遍意义。
- 这两个动词系统的句法构造见下图所示（b中不标示VtP层）：
 - (22) a. 单动词系统句法结构：[_{IP}孩子_{Agent} [_{vP} DO _Φ [_{VP} [_{v⁰}唱 [_{DP}歌]]]]]
 - b. 双动词系统句法结构：[_{IP}妈妈_{Causer} [_{vP} CAUSE_把 [_{VP} [_{v⁰}煮 [_{SC}米饭糊]]]]]

- 再如上面说的“作格结构、中动结构和致使结构的衍生关系”，其实并非只有汉语如此，其它语言也有同样情况。
- 比如英语属于CAUSE系统的同一个动词（如下例中的sink和break）也可分别构造作格结构、中动结构和致使结构；而且即使相同动词不能进入某个结构，也只要替换一个同义动词使得动作事件具有终点结果（如下例中的kill和die）就仍可保持整个衍生关系不变（Den Dikken and Sybesma 1998）。
- 当然英语CAUSE系统更多是用单个动词形式表现动作事件和终点结果事件而不常使用双动词结构（也没有汉语那样的动结式词组），而且英语几种动词结构的标记形式和语序形式跟汉语也不尽相同，但英语和汉语这三种动词结构的衍生关系却几乎完全一致。由此可见本文所试图证明的汉语三种动词结构的衍生关系同样具有普遍性。

- (23)
- a1. The ship sank / These ships sink quickly / They sank the ship
- a2. 小船沉了 / 小船给沉了 / 水手们把小船给沉了
- b1. The cup broke / These cups break easily / The boy broke the cup
- b2. 杯子打碎了 / 杯子给打碎了 / 那孩子把杯子给打碎了
- c1. The dog died / These dogs kill easily / John killed the dog
- c2. 小狗杀死了 / 小狗给杀死了 / 那个人把小狗给杀死了

- 由此就可以得到最终的结论：
- “ NP_X VP”结构（S1）“ NP_X 给VP”结构（S2）和“ NP_Y 把 NP_X 给VP”结构（S3）实际分别就是汉语的作格结构、中动结构和致使结构。
- 这三种动词结构同属汉语的双动词系统（CAUSE系统），不但VP核心层具有极大的一致性，而且三种动词结构又是逐层扩展或彼此包含的，内外层结构之间具有严整的衍生关系。

- 附带说明两点：
- 第一，从S1作格结构到S3致使结构之间其实还有一条“岔路”，如“米饭煮糊了”不升级到S3“妈妈把米饭煮糊了”，而是转到“妈妈煮糊了米饭”，而且后者还“绕过”了S2，即VP前不再能加“给”（*妈妈给煮糊了米饭）。
- 这在技术上其实并不难说明：对于句法构造，如不用“把”占据 v^0 ，原在 V^0 位置的“煮糊”就要继续向上提升，即 $[_{IP} \text{妈妈}_K [_{vP} \text{煮糊}_j \text{了} [_{VP} \text{米饭}_i [_{v^0} t_j [_{SC} t_i t_j]]]]]]$ （比较（13/21））。
- 对于为什么不能加“给”，是因为中间如果有“给”就会阻止“煮糊”提升到 v^0 ，反过来说因没“给”，“煮糊”才能跑到“米饭”前面。

- 第二，我们说S2中动结构如“米饭给煮糊了”是通过“给”引入语义外力，而S3致使结构是通过小vP层引入句法外力。按理说“给VP”层的作用即使在S3致使结构中应该还继续保留下来，但为什么实际上在S3致使结构，如“妈妈把米饭（给）煮糊了”中，“给”又确实显得“可有可无”了呢？
- 我们的想法是，在没有小vP层情况下，“给VP”无疑是“独当一面”的；但当S3引入句法外力（即出现表现外力的词语后），“给”这一层次的作用（即引入语义外力）就被抵消了，只是因为S2这一层次始终存在，所以“给”才成为可选成分，或者说只是在这种情况下，“给”才在感觉上只剩下了“语势”、“强调”、“处置”或“受影响”之类的作用了。

■ 主要参考文献：

- 丁加勇（2006）《湘方言动词句式的配价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邓思颖（2003）《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 邓思颖（2004）作格化和汉语被动句，《中国语文》第4期。
- 邓思颖（2008）汉语被动句句法分析的重新思考，《当代语言学》第4期。
- 顾 阳（1996）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第3期。
- 顾 阳（2000）论元结构及论元结构变化，《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 郭 锐（1993）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 郭 锐（2003）把字句的语义构造和论元结构，《语言学论丛》第28辑，商务印书馆。
- 何元建（2004）论使役句的类型学特征，《语言科学》第1期。
- 黄正德（2008）题元理论与汉语动词题元结构研究，《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商务印书馆。
- 李 炜（2004）加强处置、被动语势的助词“给”，《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李宇明、陈前瑞（2005）北京话“给”字被动句的地位及其历史发展，《方言》第4期。
- 刘丹青（2003）《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1期。
- 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商务印书馆。

- 马希文（1987）与动结式动词有关的某些句式，《中国语文》第6期。
- 彭国珍（2006）现代汉语动结式的句法语义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沈家煊（2000）句式和配价，《中国语文》第4期。
- 沈家煊（2006）“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中国语文》第4期。
- 沈 阳（1997）名词短语的多重移位形式及把字句的构造过程与语义解释，《中国语文》第6期。
- 沈 阳（2003）动结式补语动词的虚化和弱化形式，《纪念王力先生诞辰100周年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沈 阳（2009）“词义吸收”、“词形合并”与汉语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石定栩（1999）“把”字句和“被”字句研究，《共性与个性》，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石定栩（2003）汉语动词前受事短语的句法地位，《中国语文研究》第2期。
- 司马翎、沈阳（2006）结果补语小句分析和小句的内部结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第4期。
- 王彦杰（2001）“把……给V”句式助词“给”的使用条件和表达功能，《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温锁林、范群（2006）现代汉语口语中自然焦点标记词“给”，《中国语文》第1期。
- 熊仲儒（2004）《现代汉语中的致使句式》，安徽大学出版社。

- 徐 丹（1992）北京话中的语法标记词“给”，《方言》第1期。
- 徐 杰（2001）“及物性”特征与相关的四类动词，《语言研究》第3期。
- 玄 玥（2008）完结短语假设和汉语虚化结果补语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杨霁楚（2008）《现代汉语“给+VP”结构研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曾立英（2006）《现代汉语作格现象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张伯江（2001）被动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中国语文》第6期。
- 张伯江（2007）《施事和受事的语义语用特征及其在句式中的实现》，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 张谊生（2001）助词“给”及其相关的句式，《汉语学报》第3期。
- 朱德熙（1979）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Cheng, Lisa L.-S.,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C.-C. Jane Tang (1999) Hoo, hoo, hoo: Syntax of Causative, D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4.
-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Den Dikken, Marcel and Rint Sybesma (1998) Take serials light up the middle. Paper presented at GLOW, Tilburg.

- Hale, Ken and Jay Keyser (2002) *Prolegomenon to a theory of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oekstra, Teun (1988) Small Clause results. *Lingua* 74 (2-3).
- Hoekstra, Teun (2004). *Arguments and structure. Studies on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sentence*. Berlin: Mouton.
- Huang, C.-T. James (1997)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3.
- Huang, C.-T. James (2007). Unaccusativity, ditransitives and extra-argument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EACL 4, Leipzig.
- Mulder, R. H. and R. Sybesma (1992). “Chinese is a VO-languag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0.
- Stowell, Tim (1991) Small Clause Restructuring,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ed. R. Freidi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Sybesma, Rint (1999). *The Mandarin VP*. Dordrecht: Kluwer.
- Perlmutter, David M. (1978)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4.

- Title: Syntactic marker “gei” and the derivational relation between several verbal constructions
- Authors: Shen Yang (PKU) & Rint Sybesma (LU)
-
-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gei VP” construction and related questions such as what determines whether gei can be added to a VP and how is it determined what the semantic effect of the addition of gei is. We propose that structures with gei involve an “external force” in the semantics only. The nature of the external force is determined by the type of verb it is added to. Although it can only be added to unaccusative verbs, the effect is not the same in all cases. With V1-V2 combinations in which V1 is not a lexical unaccusative, the external force that is added through the addition of gei is a cause(r). In case a lexical unaccusative verb is involved, the external force is more circumstantial in nature.
- Key Words: Small Clause Theory, syntactic marker “gei”, CAUSE, DO, causatives, unaccusatives, middles



The end.

谢谢!